**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  （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 3.4.1款规定，投标保证金的保费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项规定。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相关工作经验资料；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A）：7 分  主要人员 (B)： 0 分  其他因素 (D)  履约信誉：10分  财务能力： 0分  业 绩： 3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C)： 80 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最高评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3）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3%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  (1) | 施工组织设计 | 7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分 | （1）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6～2.0 分；  （2）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1.2～1.6 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
|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分 | （1）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得2.4～3.0分；  （2）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8～2.4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1.8 分）。 |
|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2 分 | 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得1.6～2.0分； 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2～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1.2分。 |
| 2.2.4  (3) | 评标价 | 8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1.5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 100×0.5 。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  (4) | 其他  因素 | 履约信誉 | 10分 | 履约情况（10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房建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交为依据，以正式发交时间为准。 | | |
| 业绩 | 3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8分；在此基础上，  近五年内：  独立完成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450万元的新建加油（气、氢）站工程,每个得0.3分，最高加1.2分。 | |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1 |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评标组织  1.2.1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l、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 3.2.2 |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2.2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 3.2.3 | 将评标办法正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业绩、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人员为五人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的各评分因素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人员为七人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的各评分因素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人员为九人及以上单数的，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应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其中 1 名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 3.5.2 |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5.2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3.6 | 3.6.2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3.6.3项：  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3.9 | 增加3.9.3-3.9.7项：  3.9.3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9.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11.1项、1.12.2项、3.4.2项、3.5.11项、3.6.1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